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20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方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2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23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	√
5	《2026年度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	√
6	《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7	《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1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关于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10项议案及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2、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5月9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9、10、11、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对议案9回避表决;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对议案11、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jt_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63	陆家嘴	2026/5/20	-
B股	900932	陆家B股	2026/5/26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 10: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靠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公共交通线路: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线路44、20、825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5月27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投资者热线:021-338488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5	《2026年度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6	《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22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同时,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切实贯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和纪检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和纪检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重要企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和董事会无法作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重要企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和董事会无法作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等按规则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应当听取党委的意见。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中委和市委、区委以及对口指导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起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协同联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党委管理干部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管理; (四)研究涉及区域形态功能开发、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等社会责任事项,以及事关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五)研究需署团企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并提出建议; (七)企业全盘意你事职工群众,保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他应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应当听取党委的意见。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全体党员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监督、保证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机构履行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和提供全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般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党建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握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建强公司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二十一条 党建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握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建强公司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三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二十二条 党建工作机构设置 公司党委设立党的工作部门,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公司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重要企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和董事会无法作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范围、流程、议题、方法和处理,并落实与监督,形成党委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长效机制。 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会议事的范围、流程、议题、方法和处理,并落实与监督,形成党委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长效机制。 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会议事的范围、流程、议题、方法和处理,并落实与监督,形成党委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长效机制。 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会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相关部门作为工作部门。 按照上级党委规定和公司党组织工作需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会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相关部门作为工作部门。 按照上级党委规定和公司党组织工作需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节 党委的职权	第二节 党委的职权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一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爱强先生因公出差请假无法出席,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栎栎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1,66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1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9,523,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6%。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9,523,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9,523,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6%。

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1,62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7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4%;反对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1,625,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8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1,62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7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524,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7%;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8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1%;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3%;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1,520,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75,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9%;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3%;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3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生猪销量55.26万头(其中商品猪37.57万头,仔猪17.70万头),2025年4月生猪销量43.52万头(其中商品猪41.55万头,仔猪1.97万头),同比上升26.98%,环比上升2.04%;销售收入合计46,240.93万元,同比下降39.33%,环比下降21.29%。

2026年1-4月生猪销量196.89万头(其中商品猪157.43万头,仔猪39.46万头),2025年1-4月累计生猪销量169.76万头(其中商品猪160万头,仔猪9.76万头),同比上升15.98%;销售收入220,560.13万元,同比下降25.10%。

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6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生猪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及公司生猪销售结构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3、2026-004、2026-010)。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21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参与认购由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投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晶耀REIT"、"基金"或"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认购比例为发售份额的30%,预计金额不超过9.27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30%为准)。公司持有本次参与战略配售后获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关联交易回顾: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陆家嘴集团、前滩投资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晶耀REIT募集规模预计为27.10亿元(最终募集规模取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结果,并需结合网下询价结果确定,下同),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